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释义及简称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声明、前提、假设，除非另有说明，均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履行了如下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适时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查验，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召开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及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2. 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形成决议，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发行事宜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1. 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国资产权[2015]176 号”《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

2. 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4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789,862 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发行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及决议、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文件等文件，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 6 个月内实施。

3. 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316,789,862 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2015年3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56 元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9.51 元/股。因发行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 9.47 元/股，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9.47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5.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风力发电开发 项目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76,289.88	110,000.00
2		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57,269.46	40,000.00
3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80,324.68	30,000.00
4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44,362.00	30,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548,246.02	3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8.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本次发行申请有效期

本次发行申请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情况

(一) 发送《认购邀请书》

经查验,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共同确定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根据发行人与中德证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德证券以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附件《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

具体询价对象包括: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前 19 名股东(由于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获取的股东名册中没有第 20 名股东邓晓红的任何联络信息,无法联络到邓晓红,无法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

49 家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13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

经查验，发行人与中德证券向上述询价对象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均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由于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获取的股东名册中没有第 20 名股东邓晓红的任何联络信息，无法联络到邓晓红，无法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外，发行人与中德证券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发送方式及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的接收和申购定金的缴纳

1. 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中德证券共收到 10 名投资者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并相应簿记建档。经查验，该 10 名投资者的申报为符合《认购邀请书》规定条件的有效申购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8	30,000
		12.56	36,500
		11.01	53,900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1	30,000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	31,500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71	31,100
		10.59	44,900
		9.51	45,000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0	30,000
		10.75	31,000
		10.10	33,000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	30,000
		10.00	60,000
7	江阴市金属制管厂	9.60	30,000
8	赖宗阳	10.27	30,300
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3	30,000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8	31,000
		10.98	40,000

2. 经查验，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其他认购对象均在认购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12:00 前向中德证券足额划付了申购定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12:00，除 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 7 名认购对象缴纳申购定金共 21,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1. 经查验，发行人与中德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规则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发行数量 3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0 元，并确定了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及向各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及配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900,000	539,000,000.00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900,000	449,000,000.00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0.00
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400,000	364,000,000.00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	330,000,000.00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00,000	315,000,000.00
7	赖宗阳	30,300,000	303,000,000.00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0.00

（四）缴款及验资

1. 发送《缴款通知书》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德证券向上述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分别发出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需交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根据《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应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 17:00 前将认购款汇至中德证券指定的账户。

2. 验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编号：勤信验字【2015】第 1155 号）。根据该验资报

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存入中德证券指定的账户，申购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勤信验字【2015】第 115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 股，募集资金合计 3,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946,083,66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646,083,660 元。发行人本次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77,78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由于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获取的股东名册中没有第 20 名股东邓晓红的任何联络信息，无法联络到邓晓红，无法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发行条件；除由于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获取的股东名册中没有第 20 名股东邓晓红的任何联络信息，无法联络到邓晓红，无法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诗伟
张诗伟

刘雅璐
刘雅璐

2015年12月31日